

澎湖縣政府一百一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總說明

為妥善運用本府整體財政資源，加強財務管理，並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執行一百一十一年度預算收支有所準據，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，落實一百一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，並依「財政健全方案」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，嚴控本府暨所屬機關預算收支短差，爭取中央對本縣財務及施政績效考核佳績，特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第六點及參酌本縣一百一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執行情形，爰擬具「澎湖縣政府一百一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名稱為「澎湖縣政府一百一十一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。(修正名稱)
- 二、修正「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之修正日期及文號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三、修正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